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含西機場支線）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08.25.　經授水字第100202096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8月25日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含西機場支線）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第 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三爺溪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圖籍為第 1至 9、91、10、 101、11、12、121 、13、14、 141、15、 151、 152、16、17、 171、18至24、 241、25、 251、26至29、 291、30至33、 331、34、35、36、 361、37、 371、38、 381、39、 391、40、 401、41、 411、42至49、 491、50至56號計74張，西機場支線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圖籍為第 1至11號計11張。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